**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2025年度高速公路项目设计咨询（评估）审查服务**

**（示范文本仅供参考）**

**甲方：**

**乙方：**

二〇二五年 月

#### 1. 定义和解释

本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 工程:** 指咨询人接受发包人委托，提供设计文件技术咨询服务的工程项目。

**1.2 设计咨询（评估）审查服务：**指受各级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委托，对工程项目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咨询审查以及设计变更咨询审查工作。

**1.3 发包人:** 即合同协议书中的“甲方”，指对工程设计文件技术咨询服务进行发包的机构。本合同的发包人为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1.4 咨询人：**即合同协议书中的“乙方”，指其投标文件已为发包人所接受，并与发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承担本合同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的咨询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机构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包括该当事机构的任何受让人(除非发包人同意)。

**1.5 设计人：**指承担本合同工程勘察设计的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机构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包括该当事机构的任何受让人(除非发包人同意)。

**1.6 项目负责人:** 指由咨询人书面委任的负责本合同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的组织管理者。

**1.7 评估专家:** 指由咨询人批准的、并经过发包人认可的各专业评估负责人。

**1.8 合同价格：**指在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咨询人按合同规定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应得到的支付价款（技术咨询服务费）总额。

**1.9 勘察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 是设计人勘察设计工作的依据，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交通部关于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以及发包人有关勘察设计的书面要求。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也应以勘察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为依据进行勘察监理和技术咨询。

**1.10 勘察设计:** 指设计人按合同的规定而进行的有关工程测量、公路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勘察、专项勘察、材料试验、科学研究试验、路线、路基、路面设计、桥涵设计、隧道设计、交叉设计、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设计、环保及绿化设计、水土保持设计和景观设计以及经济调查等全部或单项工作。

**1.11 设计文件:**是指设计人按国家标准《道路工程制图标准》和交通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和《公路基本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办法》等标准、规范、规定提交的设计产品，包括初步设计文件、技术设计文件（如有）、施工图设计文件等。

**1.12不可抗力：**指发包人与咨询人不能预见、或不能采取措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政治因素等。

**1.13 发包人风险：**因不可抗力或应由发包人单方承担责任而产生的风险。

**1.14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规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5 赔偿：**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合同期顺延的要求。

**1.16 天:** 指日历日。年、月、日按公历计算。

**1.17 时间：**本磋商文件所指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2. 咨询目的、范围、内容、期限、方式和成果**

**2.1 咨询目的**

确保本合同工程的可靠性、合理性、适用性、经济性及规范性，优化设计方案，提高工程投资效益，提高勘察设计质量，确保建设工程安全，督促勘察设计进度和保证勘察设计文件深度。

**2.2 咨询范围**

本合同工程全线（含主线及联络线）的总体设计、路线、路基、路面、桥涵、隧道、路线交叉、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环境保护与景观设计、其他工程、筑路材料、施工方案等的工程勘察、初步设计技术咨询衔接论证、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的技术咨询服务，重大、较大设计变更的技术咨询服务。

**2.3 咨询内容**

咨询人应提供以下技术咨询服务：

（1）工程勘察、设计及概预算编制依据的基本资料是否完整、准确、可靠，设计论证是否充分，计算是否可靠，是否符合系统运行安全的要求；

（2）有关设计方案、特殊工点、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的可行性；

（3）设计文件总体性和各专业间的衔接是否满足要求；

（4）设计文件各专业是否满足先进、适用、安全、节能、消防、环境、美观、经济的原则；

（5）设计文件深度及内容是否符合编制办法规定；

（6）工程勘察、设计及概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7）工程勘察成果、设计文件是否符合交通行业规范、规程、技术标准和《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的要求，是否完全执行了《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规定；

（8）工程勘察成果、设计文件是否落实了上阶段批复精神；

（9）设计文件是否最大限度地维护了社会公众利益和保证公众安全；

（10）满足上述要求的前提下提出进一步优化建议，在不降低工程技术标准的前提下，尽可能减少工程造价；

（11）编写技术审查评估报告。

**2.4 咨询方式、成果**

2.4.1对咨询人的总体要求

（1）承担技术咨询任务的咨询人，应结合本单位管理模式和发包人技术咨询任务的要求，在企业内部明确相应的技术咨询部门，建立明确的发包人技术咨询任务内部管理模式，理顺工作关系，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保证审查工作质量和进度。

（2）咨询人应明确足够的、相对固定的技术人员，作为完成发包人技术咨询任务的基本力量。其中，1-2名技术人员要在服务期内按发包人要求随时配合咨询工作。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在招标后发生变化时，应及时报发包人备案。咨询人应加强对参与发包人技术咨询任务技术人员的廉政、职业道德、法律知识和业务培训。

（3）技术咨询任务技术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原则，恪守职业道德，客观公正，责任心强，专业素质高，掌握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规范和有关技术政策，积极学习和了解国外先进的公路工程设计、施工和管理技术，能够熟练运用成熟技术和现代工程管理理念。

（4）咨询人不得参与其承担技术咨询服务项目的其他任何投标活动。

2.4.2符合性审查

（1）设计文件中明确对重大问题的意见，并附以下材料：

a.上阶段各类批复的复印件；

b.设计文件，包括综合地质勘察、工程测量、水文调查与计算和公路检测结果及评价报告等基础资料；

c.按《公路工程设计文件编制办法》、《公路工程特殊结构桥梁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规定需要完成的相关专题研究报告，包括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场地安全性评价报告及其审查意见等；

d.相关附件材料。包括计算书、相关协议等；

e.项目建设管理模式，项目建设管理法人、法人代表、项目负责人，建设单位派驻工程现场的管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2)收到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后，咨询人应进行符合性审查。其中现场管理机构及主要人员情况的符合性审查由发包人完成，其他材料的符合性审查由咨询人完成。

(3)设计文件符合性审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a.上报文件完整性是否满足相关要求；

b.建设规模、技术标准等是否符合上阶段设计文件批复要求和《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规定；

c.设计文件编制是否符合《公路工程设计文件编制办法》、《公路工程特殊结构桥梁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的要求；

d.地质勘察工作量是否满足《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的基本要求及设计需要，项目勘察设计大纲及事先指导书、地质勘察指导书完整齐全。

(4)符合性审查时间一般为 3 个工作日。

(5)符合性审查认为上报文件基本齐全，但需要做局部补充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意见内明确全部需要补充的内容，要求补充；认为上报文件已经满足要求的，应随即开始正式审查。

2.4.3 设计文件审查

(1)设计文件设计审查应按照“安全、耐久、节约、绿色”的原则，围绕保证项目建设、运营安全，合理使用资金和资源，最大限度的保护公众利益，使公路基础设施能够更好的为经济社会发展和出行需求服务这一目标，对方案合理性、运行安全性、结构可靠性进行审查。审查工作主要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总体设计原则和思路的合理性，与建设环境和公路功能的适应性；

b.地质勘察等基础资料勘察、调查成果对地质条件和建设环境反映的全面性；

c.路线、特殊复杂结构、特殊复杂建设条件路段方案比选的合理性和全面性，专业工程方案比选的全面性，推荐方案的合理性，技术指标运用的合理性；

d.设计文件编制深度和格式，附件、协议等资料的齐全、完备情况，专业间设计的协调性，设计界面衔接情况，设计与外业勘察成果的衔接情况；

e.结构安全、耐久性。

(2)审查时间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时间算起；需要补充材料的，应从材料补充齐全算起。一般项目的审查时间应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在完成初审后，应及时形成审查意见初稿，提出现场审查需了解的内容和应重点关注的主要问题。

(3)审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存在以下问题的，应及时与设计单位沟通核实。问题确认后，应及时报发包人，并提出处理建议。发包人将根据具体情况，要求设计单位补充完善，或退回要求重新修改后再次预审、报送。

a.总体设计不合理，与建设条件适应性差，或不能满足项目的功能要求；

b.方案比选不充分，遗漏重大有价值的技术方案；

c.设计工作与外业勘测成果严重脱节；

d.设计文件编制质量差，错漏多。

2.4.4 现场审查

a. 现场审查工作在设计文件审查完成后进行，由发包人主持。现场审查应听取设计单位的设计情况汇报、地质勘察专题汇报和其他必要的专题汇报，对重要工点和有争议的工点进行现场踏查。应现场完成审查意见，并分总体、路线、路基路面、桥梁、隧道、路线交叉、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等专业现场向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设计单位反馈意见，提出本阶段需补充完成的工作。

b.收到补充文件后，咨询人应首先确认补充文件的内容是否满足现场审查提出的要求，不满足时应及时提出并反馈给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认结果应报发包人。

c.补充文件满足现场审查要求的，咨询人应在发包人要求时间内完成审查工作，形成正式审查评估报告报发包人。具体审查时间由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

2.4.5提交审查评估报告

审查评估报告应结构清晰，内容精干，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导向。能够清晰描述工程全貌，准确定性设计存在的问题，明确提出对相关技术问题的意见。提出的建议应科学合理、论证清晰。报告格式及份数符合发包人要求。甲方在收到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对不符合要求的，应书面通知咨询人在5个工作日内修改完善，修改次数不得超过2次。最终报告需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为有效。

2.4.6报告核查

收到正式审查评估报告后，发包人相关承办人应对审查评估报告内容进行核查，对存在问题和不足的，应要求咨询人予以补充和完善。

2.4.7其他工作

按照发包人要求，配合发包人完成项目审批过程中其他技术性工作。

**2.5咨询服务时间要求**

见须知前附表第10.2款的要求。

**3. 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3.1 发包人应协助咨询人与设计人、项目法人单位沟通。

3.2 发包人组织咨询人就本招标项目进行现场考察和召开现场会议，但咨询人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咨询人自负。

3.3 发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要求向咨询人支付技术咨询服务费。

**4. 咨询人的责任与义务**

4.1 咨询人应建立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优化技术咨询工作流程，保证独立、公正、客观、科学地开展工作，不断提高技术咨询质量，并将本单位参与技术咨询工作的人员和专家报发包人备案。

咨询人及与其有重大关联关系的单位不得借承担技术咨询任务之机承揽与咨询项目任务相关的其他采购活动。违反本款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咨询人应支付合同价10%的违约金。

4.2 接受委托任务后，咨询人应尽快成立技术咨询项目组，制定工作计划，在合同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技术咨询任务，并向发包人报告技术咨询工作进度等情况。

因特殊情况难以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的，应在规定时限到期5个工作日之前向发包人书面报告，征得书面同意后，应在发包人批准的延期时限内完成技术咨询任务。

4.3 技术咨询工作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度。项目负责人是技术咨询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技术审查评估报告的质量等负主要责任，咨询人分管领导对技术咨询工作负领导责任，其他参与技术咨询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根据分工负具体责任。

4.4 咨询人应充分了解项目建设条件和各方面意见，及时完成客观、公正的技术审查评估报告。技术审查评估报告应重点突出、数据翔实、观点鲜明、结论明确，重大分歧意见应在报告中反映并有结论性建议。

4.5 咨询人在技术咨询过程中如发现勘察设计存在重大问题，应及时上报发包人。

4.6 咨询人对提交的审查评估报告负全部责任，若由于审查评估报告有重大纰漏或审查评估报告未审查出设计中的重大缺陷，由咨询人负相应的工作责任。

4.7 咨询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应做好保密工作。

4.8 咨询人应在配合做好后续服务工作，该项费用应认为已含入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9 咨询人在进行本招标项目技术咨询过程中，必须贯彻国家有关政策，按照有关勘察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的要求开展项目咨询工作。

4.10 人员保证与变更

（1）咨询人应安排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本招标项目实施过程中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

（2）如果咨询人参与本招标项目的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发包人有权以书面通知形式提出更换要求，咨询人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若非因上述原因，咨询人有权拒绝。咨询人在事先报经发包人审查通过并取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参与本招标项目的人员，但所更换人员须符合合同规定的资历要求，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

（3）咨询人所提供的人员影响到咨询服务进展、没有达到发包人所需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增加或更换人员，咨询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交符合资质的人员名单，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更换，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4.11 在进行勘察设计成果审查会时，咨询人应派代表参加并负责汇报其咨询成果。

4.12 咨询人应对本单位参加咨询的工作人员投保人身伤害商业险。对于咨询人在本招标项目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它一切损害和损失，发包人均不承担责任。

4.13 咨询人中标后不得参与其承担技术咨询服务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与项目建设直接相关的其他投标活动。

**5. 费用与支付**

5.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履行本合同技术咨询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管理、办公、交通、会务、外业勘察、物耗、利润、税费、风险及有关的其它费用等）均计入合同价格中，由咨询人包干使用。

5.2 支付

（1）技术咨询服务费由发包人支付，咨询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取设计人或项目法人单位任何相关费用。

（2）技术咨询服务费的申请和支付按照国家的相关规定执行。本合同费用纳入甲方部门预算。

（3）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发包人与咨询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在咨询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由采购人按照财政预采购到位情况支付首期合同款，第二年按照财政预算拨付进度支付尾款。

由发包人按照财政预算拨付进度支付。

（4）咨询人及其工作人员应按国家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技术咨询服务费用。技术咨询费的使用和管理，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5.3 费用的调整

在合同实施期间，本招标项目咨询服务费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变化进行调整。

本招标项目不因勘察设计方案改变、设计变更、勘察设计周期延长等原因向咨询人增加咨询服务费。

招标所列审批项目按照省厅审批计划推进情况，可协商予以调整，合同费用不做调整。合同期内未完成审批的项目，可由省厅按照省厅审批计划调整其他项目进行咨询；未调整的项目，直至审批完成，合同期结束。

5.4 延迟支付

发包人超过规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进度款，咨询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咨询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咨询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咨询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

**6. 违约与赔偿**

**6.1 发包人的违约**

6.1.1 由于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提供技术咨询必需的资料，而造成技术咨询的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发包人应按咨询人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由于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技术咨询工作而导致增加的人员和费用，应另行计列。

6.1.2 发包人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支付费用的，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偿付办法与金额按本合同条款第5.4款的规定办理。

6.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但并非咨询人原因造成），发包人除应按咨询人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外，还应按剩余合同价的5%-10%向咨询人支付违约金。

**6.2 咨询人的违约**

（1）咨询人将技术咨询任务转包或分包，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合同价20%的违约金。

（2）咨询人未按照国家及交通部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技术咨询，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咨询人承担合同价5%~10%的违约金。

（3）咨询人未能按期提交相应阶段的审查评估报告(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则每延期1天，发包人将按合同总价的2‰计扣咨询人违约金。延期超过15天时，发包人可以终止合同，并有权按合同总价的5％计扣咨询人违约金，再收取合同总价的5％作为咨询人对发包人的赔偿金。

（4）因咨询人咨询深度达不到技术深度要求，影响勘察设计质量，或由于报告有重大纰漏或审查评估报告未审查出工程勘察、设计中的重大缺陷的，除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修改审查评估报告外，发包人有权扣除合同价格的5~10%作为违约金；如修改后的成果仍不能达到要求或以上问题（即因咨询人咨询深度达不到技术深度要求，影响勘察设计质量，或由于审查评估报告有重大纰漏或审查评估报告未审查出勘察设计中的重大缺陷的问题）出现两次及以上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合同价10%作为违约金，并要求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5）咨询人因违反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而引发的一切损失均应由咨询人承担。

（6）咨询人违反本招标项目合同条款的其他违约行为，发包人将有权酌情扣除合同价格的1%-10%的违约金。

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将在咨询人的履约担保或咨询服务费中扣除或者另行收取。因咨询人违约造成合同终止时，咨询人应及时将已完成的咨询成果文件无偿提交给发包人。

6.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7.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7.1 合同的生效**

合同协议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所有合同文件生效。合同有效期为合同签定之日起至咨询人按合同要求提交最后一批审查评估报告止。

**7.2 履约担保**

咨询人在收到本招标项目成交通知书后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可采用电汇或银行保函形式，金额应为签约合同价的5%。如果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则应由具有相应担保能力的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及其以上级别银行开具。咨询人应使用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函的格式。执行本条规定所需的费用由咨询人承担。

在咨询人按照合同要求实施和完成本合同项目之前，履约担保一直有效。履约担保应在合同期满、发包人接受咨询人按合同要求提交的最终审查评估报告之日起失效。

**7.3 合同解除**

（1）发包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发生本合同条款第5.4款情况，发包人仍不支付合同款，咨询人有权解除合同。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与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咨询人应在7日内移交全部已完成的咨询成果文件，甲方按咨询人实际完成工作量（经甲方审核确认）的70%支付费用，已支付款项超出部分咨询人应在15日内返还。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②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一方依据合同条款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通知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7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条款8.6款关于争议的规定处理。

（5）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规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7.4 推迟与终止**

（1）发包人可以在至少7天以前以书面通知形式通知咨询人暂停全部或部分本招标项目设计咨询工作或终止本合同协议书，一旦收到此类通知，咨询人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费用减到最小。

（2）发包人认为咨询人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书面通知形式通知咨询人，并说明理由。若发包人在7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发包人可以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合同，但此进一步的通知必须在第一个通知发出14天后发出。

**7.5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1）双方在协议书中规定合同生效方式。

（2）发包人与咨询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3）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与咨询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4）合同终止不影响权利和责任

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8. 其它**

**8.1 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8.2 转包和分包**

禁止咨询人将本合同规定的任务转包、分包。

**8.3税费**

咨询人应自行承担完成本招标项目技术咨询工作需缴纳的一切税费，由此产生的费用应含入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8.4 利益的冲突**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咨询人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利益和报酬；咨询人不得参与与发包人的利益有冲突的任何活动。

**8.5 保密、版权**

咨询人对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应予以保密，相关资料不得提供给与工作无关的人员，更不得将咨询成果向其他单位提供。

根据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本招标项目的工作成果双方共同拥有，未经双方同意不得给与本招标项目无关的第三方使用。

**8.6 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端、纠纷或因违反、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损害的任何赔偿，应事先协商，在咨询人和发包人之间达成一致意见。如未能达成一致，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不接受仲裁。

**合同格式附件：**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项目名称），己接受 （设计咨询评估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咨询人”）对该项目设计咨询评估的投标。发包人和设计咨询评估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项目概况：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咨询评估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成交通知书；

（3）响应函；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发包人要求；

（7）费用清单；

（8）有关人员投入的承诺；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元（￥ 元）

4.项目负责人： 。

5.设计咨询评估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工作。

6.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设计咨询评估人支付合同价款。

7.本协议书在设计咨询评估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设计咨询评估人完成全部工作且费用结清后失效。

8.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9.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章） 设计咨询评估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人：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的法人 （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设计咨询评估单位 （设计咨询评估单位名称，以下简称“设计咨询评估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项目名称）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设计咨询评估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设计咨询评估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设计咨询评估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设计咨询评估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设计咨询评估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合同有关的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咨询评估人和相关单位在设计咨询评估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5）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设计队伍。

3.设计咨询评估人的义务

（1）设计咨询评估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设计咨询评估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设计咨询评估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设计咨询评估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宄刑事责任；给设计咨询评估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设计咨询评估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设计咨询评估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设计咨询评估人或设计咨询评估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失效日止。

7.本合同作为 (项目名称）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设计咨询评估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设计咨询评估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 （盖章） 设计咨询评估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章） 设计咨询评估人监督单位：（全称）（盖章）

附件三：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釆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发包人名称）：

鉴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 (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咨询评估人”)于 年 月 日参加 (项目名称） 标段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设计咨询评估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设计咨询评估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成果文件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设计咨询评估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发包人和设计咨询评估人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

邮政编码 ：

电 话 ：

传 真：

年 月 日